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8416號

聲　請　人　元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禮政

相　對　人　成大倍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宗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就票號CH No739458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成大倍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票號CH No739458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前開本票未載付款地，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查上開本票之發票地在新北市板橋區，依前開法條規定，上開本票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